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40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李偉裕即宸澤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玖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借款利息自109年7月27日至110年7月26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15%機動計息。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兩造

另於111年6月29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1年4月28日起至112年4月27日增加寬限期1年，合計寬限期2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寬限期滿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自遲延時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約定利率自原告於法院向被告請求時起不再機動調整），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原告本金338,994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營業單位放款交易歷史檔、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提出前揭借款之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本院卷第35頁），被告最後清償係於112年11月8日繳付本息，僅攤還至112年9月26日之利息及112年9月27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其後即未依約清償，是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借款利息之

責任，並自還款期限屆至之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依約負
遲延責任。

五、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借款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家麟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640元	原告預納
合 計	3,640元	